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杨佩芬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杨佩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7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81%），杨佩芬女士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7,57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120%。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杨佩芬

2、股东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杨佩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7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81%。其中，高管锁定股为352,725股，无限售流通股为117,575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其他方式所得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7,57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120%。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日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减持期间上述人员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短线交易、股票交易敏感期、内幕信息等规定。

6、减持价格：视减持实施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7、杨佩芬女士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的仍在履行中的承诺，减持前述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杨佩芬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杨佩芬女士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杨佩芬女士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杨佩芬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